



基本支出_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CTA-2021-100

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II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1
4. 招标文件构成.....	11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8. 投标文件构成.....	12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0. 投标报价.....	14
11. 投标保证金.....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5. 投标截止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7. 开标.....	17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
21. 比较与评价.....	19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0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0
26. 中标通知书.....	21
27. 合同的签署.....	21
28. 采购活动终止.....	22
29. 质疑与投诉.....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3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4
附件5 服务内容偏离表.....	45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48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49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1
附件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2
附件7-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3
附件7-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54
附件7-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 （2018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55
附件 7-9 业绩证明.....	56
附件 7-10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57
附件7-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8
附 件 7-12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的 其 他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59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项目编号:ZCTA-2021-100

采购编号:JBZC2021_047105_302-JH0033-XM001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第二监狱的委托,对“基本支出_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招标预算价(元)
1	基本支出_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	批	1	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1100000.00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下载。

1)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6、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联系人：江珊

电 话：15510152022

传 真：010-53355892

电子邮箱：770282831@qq.com

邮 编：100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北京市第二监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一号北京市第二监狱 招标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尤君 010-5386223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5510152022
	11.1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对公转账备注：ZCTA-2021-100投标保证金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2022年1月19日上午09时 3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或无法递交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任何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开标当日需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dwg，*.ppt。）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1月19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2 年1月19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69分），商务部分（21分），价格部分（10 分）。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其他	/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1—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1.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9.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样式、格式等要求提供 1) 至 10) 项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 1) 至 9) 项要求，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项目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名称及人员要求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一览表为准。
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 “近（前）三年”指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例如：信用记录查询）； “近（前）三年”指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指（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中任意三个月； “上一年度”指 2020 年；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12 个月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监狱指定地点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8 提供虚假的资料。

1.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

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编写和提交。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7-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7-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7-10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11中小企业声明函

7-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9.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非现金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11.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12.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人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证明书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法定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名评标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本章第8附件7-1～7-8）、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服务需求及服务标准没有重大偏离的；
- （4） 投标人未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餐饮供应、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投标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6.5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6.3和26.4条规定办理，将导致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27.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采购活动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为合同价款的5%。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__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餐饮服务采购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四、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月结算，在每月25日据实结算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予以接受和改进，如经接受和改进后的服务情况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商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月结算，在每月 25 日据实结算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监狱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食堂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第二监狱地点为朝阳区，其员工餐厅餐厅面积约1200平方米，前厅面积约300平方米，设有餐位100个。

二、服务工作内容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用餐形式为自助供餐方式注重营养、热量及花色的搭配，每周公布菜谱。

1、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

1) 就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平均就餐人数360人次，午餐平均就餐人数约310人次，晚餐及休息日每餐就餐人数约100人次，遇有重大安保活动人数增加。

2) 就餐标准：

早餐小菜不少于4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4种，面点主食不少于5种、鸡蛋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3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现场风味小吃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5种，汤粥各1种，水果1种，奶制品1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3种，现场风味小吃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粥各1种。

夜宵：汤类、粥类、各类小吃。

早餐就餐时间：07:00-08:30；

午餐就餐时间：11:10-12:30；

晚餐就餐时间：17:00-18:00；

夜宵就餐时间：20:30-21:00。

2、服务内容

该服务为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食堂卫生保洁、菜品制作及配送、食材原材料的卸货搬运、食品安全等工作。不承担原材料采购工作。

1) 为全体干职提供早、中、晚、夜餐四餐餐饮服务。

2) 为各类加班人员和误餐人员提供加班工作餐餐饮服务。

3) 为到我单位办理公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公务用餐服务。

4) 为安全保卫期间增加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5) 为不能在餐厅就餐的执勤干警提供送餐服务, 需由专人在1小时内送达。

6) 为职工提供加工主食外卖服务。

7) 其他临时性工作需要提供的餐饮服务和食堂食材装卸服务等。

三、服务保障标准

1、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 以规范管理为手段, 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 严格执行采购人监管要求, 采取有效形式,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 实现餐饮服务满意度达85%。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 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 加强从食材验收、菜品制作、菜品存放、菜品配送分发、卫生保洁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由于中标人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养、保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做到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 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卫生安全。

4、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 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四、服务方式

1、食品原材料、餐具厨具、低值易耗品(各类洗涤消费用品、纸巾、牙签、台布等)和卫生用具(扫把、拖把、抹布等)等, 均有由采购人提供。

2、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采购人为中标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仓库、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购买炊事机械, 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4、中标人提供餐饮服务期间, 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采购人承担, 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 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备由中标人管理并无偿使用(非正常损坏除外)。

五、对中标人的要求

1、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雄厚的经济实力。

2、有健全和完善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 具备专业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 职责明确, 管理规范, 尊重劳动者权利。

3、有完备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

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4、具有餐饮技能培训、餐饮服务创新和研发能力。

5、菜谱、食谱设计应包括：

1) 每半月精心设计制作一次早餐、中餐、晚餐菜谱、食谱，做到菜谱每半月不重样，花样主食每周不重样，汤粥每半月不重样。

2) 清真菜谱每半月设计一次，尽量做到每周不重样。

6、具备应急餐饮保障、夜餐保障等临时性餐饮保障经验、预案和能力。

7、中标人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加强员工思想道德、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六、餐饮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2、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

1) 餐饮服务人员总数必须满足360人左右的就餐需求。

2)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必须思想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具有中式烹调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从事烹饪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②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4、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1) 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变动开餐时间。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5、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48小时。

3) 要自觉接受采购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采购人、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七、餐厅管理及要求

1、管理要求

中标人服务人员由中标人统一管理，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2、员工要求

全体员工必须符合监狱安全工作的要求，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做到体检合格后上岗，有健康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等。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所有工作人员要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照顾好少数民族人员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

八、其他要求

1、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量足，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2、采购人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中标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3、中标人负责服务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服从采

采购人统一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4、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5、中标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6、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人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员工。

8、中标人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因中标人员工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他用。

10、中标人员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1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厨师长1人，前厅领班1人，厨师2人，面点4人，切配2人，洗消工2人、服务员3人。

12、按照北京市防疫、市局防疫和监狱防疫相关要求。

13、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导致单位拆迁、解散或变更等不可预见之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小组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 其报价得分为 0, 亦为无效报价, 且不计为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 (21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签署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
	企业情况	6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个2分, 共 6分)
技术部分 (69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堂劳务派遣服务控制方案、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节能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齐备、合理、完善得 12 分; 服务方案较齐备、较合理、较完善得 9 分; 服务方案基本齐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6 分; 服务方案不齐备、不合理、不完善得 3 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人员岗位证等资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得9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较完善、较合理6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基本完善、基本合理3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不够完善、不够合理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9分	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 企业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完善、合理得 9 分； 企业规章制度、管理标准较为完善、较合理得 6 分； 企业规章制度、管理标准不完善完善、不合理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9分	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全面的、有针对性地管控食品卫生，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9分；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6分；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菜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6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菜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菜品质量、服务承诺详实、合理得 6 分； 菜品质量、服务承诺较详实、较合理得 4 分； 菜品质量、服务承诺不详实、不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6分	设施维保方案齐备、合理、完善得 6 分； 设施维保方案基本齐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4 分； 设施维保方案不齐备、不合理、不完善得 2 分。 不提供设施维保方案不得分。
	水电气节约措施	6分	水电气节约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6分； 水电气节约措施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水电气节约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6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预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预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预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	6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其他服务承诺详实可行得6分；应急预案较合理、较完善，其他服务承诺合理得4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其他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7-10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7-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_____ 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是/否）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2 个月	北京市第二监狱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投标单价（月）	数量	投标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名 称：

招标编号：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部分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7-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7-9业绩证明（近三年同类项目）

7-10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7-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7-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附件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业绩证明（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 有 用 户 反 馈 意 见
1					
2					
3					
4					
5					
6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0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ZCTA-2021-100），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缴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